

彰化縣僑義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依據：

1.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建立。
2. 本校【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】。

一、實施目的：

1. 建立學生申訴管道，舒解學生不滿情緒，減少校園暴力事件，促進校園和諧。
2. 為培養學生健全人格與保障學生權益，發揮民主教育功能。
3. 舒解學生心理困惑與障礙，以培養健全人生觀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

申訴人（指學校對其獎懲處分具學生身份之當事人），或其代理人（指申請人之父母或監護人），認為學校對其所為獎懲處分及對學生所為具體之行政處分措施，有不當至損及學生個人權益，經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。

三、實施類別：

1. 受記過處分者。
2. 學業成績不合格者。
3. 綜合表現成績不合格者。
4. 受改變學習環境處分者。
5. 受行政處分者。
6. 其他。

四、實施內容：

1. 成立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，成員：

校長	游智信	召集人
教導主任	徐瑛岑	執行秘書
輔導主任	倪麗玲	代理執行秘書
訓導組長	劉靜芬	副執行秘書
家長會代表	鄭建輝	委員
教師代表	方瑛蘭	委員
教師代表	廖瑞珍	委員

2. 申訴學生若需提出申請，請於受處分十日內提出申請並填妥申請表（附件一），逾期不理；學生當事人（或其代理人）提請申訴時，經輔導室核定後送委員會評議。
3. 申訴案件之評議會由召集人視需要而召開之，除應於規定期限（八日）內進行評議外，並邀請申訴人輔導老師、申訴人導師、申訴人家長或監護人及申訴人列席說明。
4. 委員會在處理申訴案件時應妥善保護申訴人並避免二次傷害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，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說明，另申訴人（或父母監護人）亦得要求到會說明。
5. 評議時，經雙方當事人公開陳訴後，由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採秘密投票。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評議會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能決議。

五、申訴流程：

1. 學生收到行為處分通知書。
2. 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，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3.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。
4. 評議決定書送達當事學生。
5. 如不服決定書之判決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再提起訴願。
6. 為方便作業學校申訴電話及學校申訴信箱，均為各年度的訓導組長。

六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校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訓導組長

僑美國小
訓導組長 劉靜芬

教導主任

僑美國小
教導主任 徐瑛岑

輔導主任

僑美國小
輔導主任 倪麗玲

校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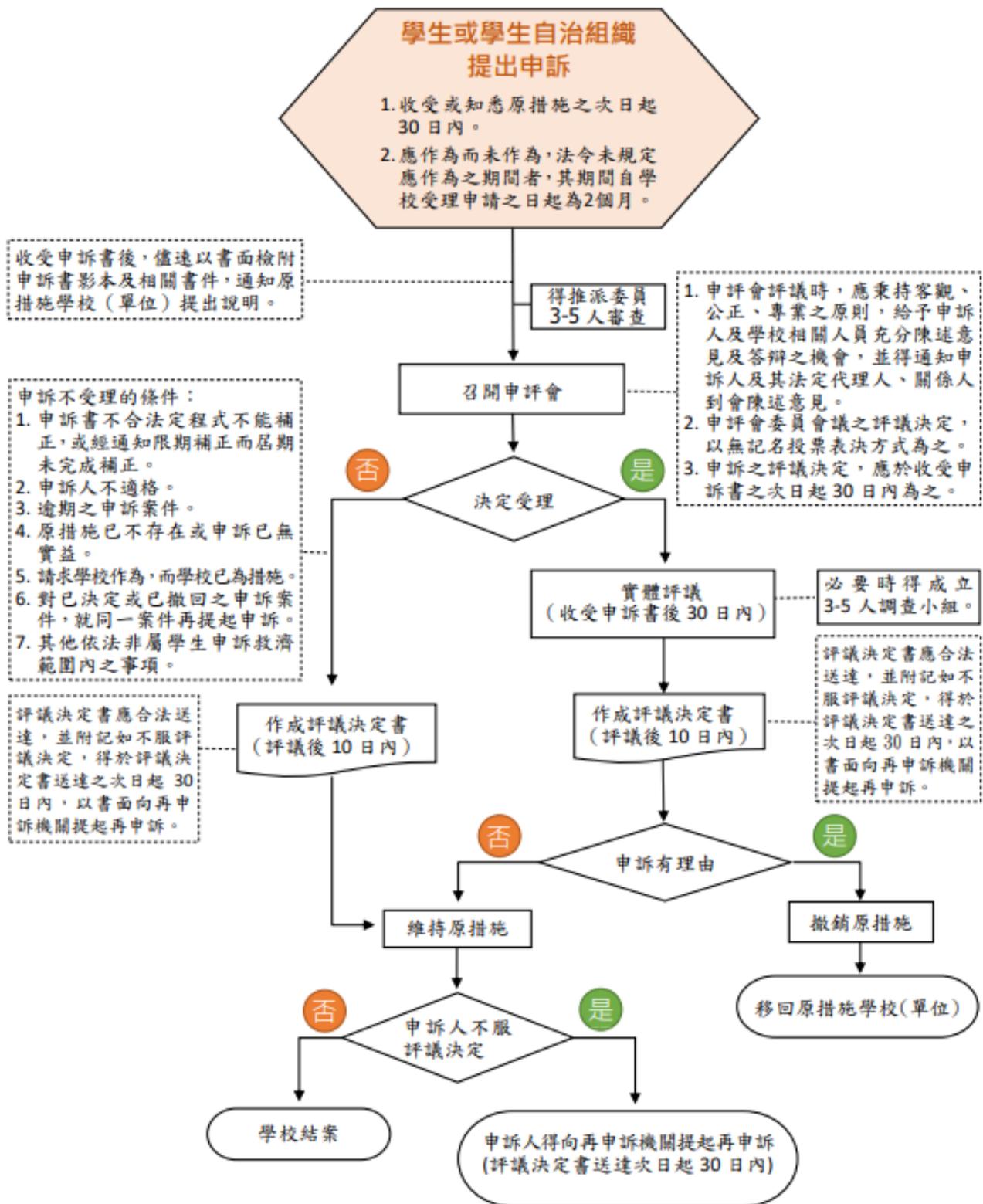
僑美國小
校長 游智信

彰化縣僑義國小學生「學生申訴評議」申請表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

班級	年 班	姓 名		申 訴 人	
學號		監 護 人		處分時間	
申訴案件類別 及內容					
處理結果					
導師				校 長	
訓導組長		教導主任			
家長會		輔導主任			

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運作流程圖



國民中小學生申訴運作流程簡圖

